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68號

上訴人 包馨媚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5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5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包馨媚有其事實欄所載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據第一審判決載敘並補充說明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參與詐欺集團、所為係普通詐欺取財等辯詞，如何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01 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
0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3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
05 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
06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
07 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已綜合審酌刑
08 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
09 裁量權，維持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
10 幣5萬元，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
11 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
12 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
13 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14 四、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
15 令之情形，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
16 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
17 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18 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則其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
19 尚無從審酌，附予敘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3 法官 周盈文

24 法官 劉方慈

25 法官 陳德民

26 法官 楊力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張齡方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